

平急

兰州市财政局 文件 兰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兰财办〔2024〕12号

兰州市财政局 兰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兰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

为规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保障国家所有者权益，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等规定，我们制定了《兰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兰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规范和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社会团体和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简称行政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各类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移或核销的行为。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等。

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予以处置：

- （一）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
- （二）涉及盘亏等非正常损失的；
- （三）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
-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
- （五）因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

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而移交的；

（六）发生产权变动的；

（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拟处置的国有产权属应当清晰，取得或者形成的方式应当合法合规，权属关系不明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界定权属后予以处置。

被设置为担保物的国有资产处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规定权限经集体决策和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

第八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将依法罚没的资产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章 处置管理

第九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经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进行审批。

行政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具体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监督检查。

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及时进行资产处置，除厉行节约、延长使用等合理原因外，不得长期积压待处置资产。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因机构改革、脱钩改制或职能调整

等原因分立、撤销、合并、改制及隶属关系改变时，应当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登记、编制清册和专项审计，拟定处置方案，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批复或备案。

第十二条 重大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由市级部门提出处置意见，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三条 经批准为有关重大会议、大型活动、专项工作、重大案件等临时购置的资产，由主办单位在会议、活动结束后上交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调拨至行政事业单位，主办单位对资产安全和完整负责，不得擅自占有或处置。

第十四条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重大自然灾害等应急情况下，相关单位可本着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按照市级主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处置国有资产，待应急事件结束后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报废标准或使用年限。达到最低使用年限尚能继续使用的资产，应当继续使用。对超标配置、低效运转或长期闲置的国有资产，由单位统筹调剂使用或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处置。

第十六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行政事业单位转让、置换国有资产等，应当委托依法备案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并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核准或备案。

市级研究开发机构、市属高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

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第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以市场化方式转让、置换国有资产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通过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交易。

第十八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甘肃省预算一体化管理系统—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信息管理中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程序，及时将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审批、资产变动和处置收入上缴等资产管理情况在系统中报送或者记录，保障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信息化数据的真实、完整。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依据批复文件处置资产，并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产处置、账务处理、资产信息系统卡片核销等工作，确保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应当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中予以反映。

第三章 处置权限和要求

第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单价（账面原值，下同）3 万元（含 3 万元，简称规定限额，下同）或批量（一次性处置同品目资产，下同）价值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下的资产由市级主管部门审批，并将处置结果按季度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权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处置国有资产，不得任意分解资产处置批量，一个月内分散处置的国有资产原则上按同一批次汇总计算批量价值。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下列处置事项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审核、批复。

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处置单价 3 万元以上或批量价值 5 万元以上的资产；

市级部门跨部门、跨地区、跨政府级次无偿划转资产，与其他单位联建、联营所形成的国有资产的处置事项。

行政事业单位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统一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

第四章 处置程序

第二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单位申报。行政事业单位向市级部门提出国有资产处置书面申请，对处置对象、处置方式、处置理由、处置依据等进行重点说明，并附相关材料。

（二）市级部门审核。市级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申请文件及相关材料进行合规性、真实性审核，对权限内事项进行审核批复；对权限外的事项，提出明确处置意见，以正式文件形式按照职责分工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批复。

（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对市级部门报送的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核、批复。

（四）资产评估结果核准。行政事业单位处置资产应进行资产评估的，单位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对评估结果进行核准。

（五）资产处置。资产处置事项批复后，单位应当及时按照

批复文件要求进行资产处置。

（六）收入上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完毕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有关程序及时足额上缴市级财政。

（七）账务处理。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依据资产处置批复，进行账务和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处理。

第五章 处置方式

第一节 无偿划转

第二十二条 无偿划转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无偿划转国有资产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行政事业单位之间无偿划转国有资产。同一主管部门所属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之间无偿划转国有资产，由划出方报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权限进行审核审批；不同主管部门所属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之间无偿划转国有资产，在划出方和接收方协调一致后，应分别报各自的市级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双方市级主管部门均审核同意后，由划出方的市级主管部门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

（二）行政事业单位对国有全资企业无偿划转国有资产，由划出方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调拨给市政府国资委或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或市财政局按照政府要求统一划转至相关国有全资企业。

（三）跨级次无偿划转国有资产，由市级无偿划转给各县区

的，应当附接收方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同意接收的相关文件，由划出方的市级主管部门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由市、县区无偿划转给省上的，应当附接收方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同意接收的相关文件，由划出方按照同级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规定的处置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第二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无偿划转国有资产，应当由划出方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集体决策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者收据、记账凭证、资产信息卡、竣工决算报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专利证、著作权证、担保（抵押）凭证、债权或者股权凭证、投资协议等凭据的复印件，下同），以及《兰州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兰州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拨表》；

（二）划出方和划入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

（三）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改制而移交国有资产的，需提供撤销、合并、分立、改制的批文；

（四）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节 对外捐赠

第二十四条 对外捐赠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愿无偿将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赠与合法受赠人的行为。

行政事业单位对外捐赠应当利用本单位闲置资产或者淘汰且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不得新购资产用于对外捐赠。同一部门上下级单位之间和部门所属单位之间，不得相互捐赠资产。

第二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对外捐赠国有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集体决策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以及《兰州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兰州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拨表》；

（二）对外捐赠报告，包括对外捐赠事由、方式、合法性、责任人、国有资产构成及其数额、对外捐赠事项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的分析等；

（三）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六条 对外捐赠应当依据受赠方出具的同级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统一印（监）制的捐赠收据、受赠方所在地城镇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等出具的凭证或者捐赠资产交接清单予以确认。

第三节 转让

第二十七条 转让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并取得收益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转让国有资产，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级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确定底价的参考依据，意向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 90% 的，应当

报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者备案部门重新确认后交易。交易事项重大的，报市政府审批。

第二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转让国有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单位集体决策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以及《兰州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兰州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拨表》；

（二）转让方案，包括国有资产的基本情况，转让的原因、方式，可行性及风险分析等；

（三）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

（四）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节 置换

第三十条 置换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与其他单位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为主进行的资产交换，一般不涉及货币性资产或者只涉及用于补差价的少量货币性资产。

资产置换，应当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置换对价的参考依据。

第三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置换国有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双方单位集体决策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双方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以及《兰州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兰州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拨表》；

(二) 置换方案, 包括双方拟用于置换资产的基本情况、设置担保情况, 置换的原因、方式, 可行性及风险分析等;

(三) 置换双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

(四) 其他相关材料。

第五节 报废

第三十二条 报废是指按照有关规定或者经有关部门、专家鉴定, 对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国有资产, 或者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国有资产, 进行产权核销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报废国有资产, 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文件及单位集体决策文件, 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 以及《兰州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

(二) 有关部门、专家出具的鉴定文件及处理意见;

有专业技术部门鉴定的资产, 按规定提供技术鉴定意见(如房屋危房鉴定报告, 锅炉、电梯、船等安检部门的检验报告、机动车评估鉴定报告等)。

无专业技术部门鉴定的资产, 可由市级部门或单位组织相关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咨询公司出具鉴定意见。已达到报废使用年限且无法使用、单价 10 万元以下的设备及家具, 可不提供鉴定文件, 需提供单位资产管理部门、财务部门、业务(技术)部门的审核意见。

(三) 因房屋拆除等原因需办理国有资产核销手续的, 提交相关职能部门的房屋拆除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双方签定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等;

(四) 专利、非专利技术、著作权、资源资质等因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或者已经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丧失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 提供有关技术部门的鉴定材料, 或者已经超过法律保护期限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节 损失核销

第三十四条 损失核销是指由于发生盘亏、毁损、非正常损失等原因, 按照有关规定对国有资产损失进行核销的行为。行政事业单位对发生的国有资产损失, 应当及时处理。

第三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国有资产损失核销, 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文件及单位集体决策文件, 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 以及《兰州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

(二) 国有资产盘亏、毁损以及非正常损失的情况说明,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 国家有关技术鉴定部门或者具有技术鉴定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技术鉴定证明(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 单位对资产损失事项的责任认定情况以及对责任者的处理决定;

(三) 国有资产被盗的, 需要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结案证明;

（四）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国有资产毁损的，需要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受灾证明、事故处理报告、车辆报损证明、房屋拆除证明等；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对外投资、担保（抵押）国有资产的损失核销，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集体决策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以及《兰州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

（二）形成损失的情况说明、被投资单位的清算审计报告、股东会议决议及注销文件、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国有资产损失涉及债务追偿的，应当提供相关债务追偿记录。因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等情况，导致无法获得债务清偿的，应当提供证明有关情况的相关法律文件。因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和关闭等情况，导致无法获得债务清偿的，应当提供宣告破产的民事裁定书、财产清算报告以及单位、机构的法人注销或者企业营业执照注销等证明有关情况的相关文件。

（三）涉及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提交仲裁决定或者法院判决等相关法律文书；

（四）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章 处置收入

第三十七条 处置收入是指在转让、置换、报废等处置国有

资产过程中获得的收入，包括转让资产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拆迁补偿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保险理赔收入、转让土地使用权收益、所办一级企业的清算收入等。

第三十八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应当在扣除相关税金、资产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市级财政。

土地使用权转让收益以及占地补偿收益，按照市财政局有关规定上缴市级国库。

第三十九条 市级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除按照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规定应申报、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和国家另有规定外，按照以下规定管理：

（一）利用货币资金对外投资形成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市级国库；

（二）利用其他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和投资收益，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市级财政；

（三）统筹利用货币资金、科技成果和其他国有资产混合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按照本条第（一）、（二）项的有关规定分别管理。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对行政事业单位国

有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市级部门应当建立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级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市级部门及其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在国有资产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擅自越权对规定限额以上的国有资产进行处置；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处置手续，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处置材料予以审批；

（三）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四）截留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五）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六）其他造成单位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所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资产处置，按照企业国有资

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五条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国有文物文化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按照预算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执法单位收缴的罚没资产按照省市级罚没资产有关规定进行处置，所得价款全额上缴市级国库。

第四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国有资产处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第四十九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按照《兰州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兰州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此前颁布的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兰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兰财资〔2011〕72 号）予以废止。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兰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6 日印发

LZ〔2024〕CZJ1

共印 15 份